

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发〔2025〕21号



关于印发《安徽艺术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因私 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直属党支部），各教学机构、各部门：

《安徽艺术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2025年1月16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安徽艺术学院委员会

2025年3月12日



安徽艺术学院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

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切实规范和加强我校出国（境）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关于加强国家工作人员因私事出国（境）管理的暂行规定》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领导干部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的通知》等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职的处级领导干部。

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监督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校党委组织部牵头并协同相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。

因私出国（境）管理范围包括未列入国家、省市或学校计划，人员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（护照、往来港澳通行证、往来台湾通行证等）自费到国（境）外进修、参加会议、旅游、探亲及办理其他个人事务等。

第四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按“一事一审批”的原则执行。

第二章 登记备案

第五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实行登记备案制度。

第六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登记备案人员范围为：在职处级以上干部。登记备案人员申办证件时，须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学校出具的意见函（附件1）。

第七条 登记备案的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姓名、性别、出生年月、身份证号码、工作单位、职务或职称、户口所在地等。

第八条 登记备案人员名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汇总，向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报备。

第九条 登记备案人员申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，应履行登记备案手续。

（一）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前往党委组织部办理意见函；

（二）持意见函前往出入境管理局办理个人因私出（国）境证件；

（三）办妥证件后，7个工作日内交至党委组织部办理登记保管手续，填写《安徽艺术学院登记备案人员新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登记表》（附件2）。

第十条 新提任的处级领导干部须在正式任职后的7个工作日内将持有的有效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交至党委组织部登记保管。

第三章 审批程序

第十一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必须履行审批手续。

（一）申请人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在二级党组织同意

后，办理审批手续，填写《安徽艺术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（附件3），写明因私出国（境）办理事由、时间和国家或地区等，加盖党组织公章。凡因私出国（境）进修、参加会议等活动的，还需提供通知书、邀请函等相关材料。

因私出国（境）时间不超过一个月的，一般应在出国（境）前一个月提出申请。超过一个月的，一般应提前半年向党委组织部报告因私出国（境）意向。

（二）持《审批表》及因私出国（境）办理事项相关材料，交至党委组织部审核。登记备案人员由本人前往党委组织部办理。

（三）党委组织部征求相关单位意见，对出国（境）人员政治表现和廉政情况进行审查。登记备案人员报分管领导、主要领导审批。

（四）党委组织部通知申请人或二级党组织审批结果。未经批准的，一律不得允许擅自出国（境）。

（五）申请人出国（境）前一周签订保密承诺书，接受行前保密教育。

登记备案人员由党委组织部、保密办进行行前保密教育，领取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。同时，根据《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规定》及相关规定，处级以上干部填写因私出国（境）及时报告表。

第四章 出国（境）管理

第十二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由党委组织部集中保管。

第十三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应在入境后 10 日内（以国家出入境边防检察机关加盖印章时间算起），向党委组织部提交《安徽艺术学院因私回国（境）人员登记表》（附件 4），写明在国（境）外所到访的国家（地区），从事活动。同时，登记备案人员须交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至党委组织部集中管理。

第十四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的出国（境）时间一般应安排在法定节假日或寒暑假期间内。

在非节假日期间的，须按照教职工请销假程序规定办理手续，出国（境）前应事先做好相关工作安排，保证不影响工作正常开展。未按规定办理请销假手续，擅离学校或逾期不归的，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五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不予批准出国（境）：

（一）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、人民检察院或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；

（二）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；

（三）出境后可能对国家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；

（四）纪检监察、审计、巡视等部门正在调查的有关案件的调查对象；

（五）具有其他不宜出国（境）情况的。

第十六条 凡办理因私出国手续的，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一律自理。

第五章 纪律要求

第十七条 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要严格遵守有关管理规定和外事纪律，不得从事违纪违法活动，损坏党和国家形象，危害国家安全或造成国家损失，坚持内外有别，不得泄露机密情报和不宜对外公开的情况，未经批准不得逾期滞留，发生下列重大情况要及时报告。

（一）受邀拟接受国（境）外媒体采访情况；

（二）接到国（境）外机构、组织拟给予荣誉、学术称号（职务）、奖励、资助或者聘任等通知，收到外方赠送礼品等情况；

（三）接到或者拟发出涉及国（境）外机构、组织和人员的参观、访问、交流培训等邀请，受邀参加国（境）外机构、组织和人员举办或者资助的各类研讨会、论坛、庆典、宴请等活动（含视频连线等线上活动）或者书面致辞、题写贺词贺信等情况；

（四）本人、配偶、子女及其配偶和身边工作人员遇到国（境）外势力或者人员拉拢纠缠、主动贴靠、威胁利诱、窃密、策反等情况；

（五）其他应当第一时间向组织报告的事项。

情况紧急需临机处置的，可以先采取口头或者其他形式报告，再以书面形式补报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报告的，特殊原因消除后应当及时补报，并说明原因。

第十八条 处级领导干部因私出国（境），不得发生下列行为。

（一）不得在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兼职。

（二）不得接受外事或驻国（境）外中资机构（企业）的资助。

（三）不得在国（境）外办理退休或辞职手续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（绿卡）、前往港澳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。

（四）不得在单位报销因私事出国（境）所需费用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其他单位和个人摊派费用或接受资助。

（五）不得持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执行公务。

发现上述行为的，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十九条 党员出国（境）期间，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不得参加任何形式的宗教活动。要尊重所在国家（地区）的习俗，不得触犯其法律、法令。

第二十条 处级领导干部的配偶及其子女出国定居或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（绿卡）、前往港澳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，领导干部本人要及时向党委组织部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涉密人员（含脱密期内的离退休人员）在回

国后一周内以书面形式汇报在国（境）外的安全保密情况。

第二十二条 因私出国（境）人员，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：

- （一）故意隐瞒事实不向学校备案的；
- （二）违规办理或持有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的；
- （三）申请因私出国（境）过程中弄虚作假，或伪造相关证明材料的；
- （四）未经批准私自出国（境）的；
- （五）未经批准，私自滞留国（境）外不归的；
- （六）瞒报因私出国（境）情况的；
- （七）公款报销因私出国（境）费用的；
- （八）未经批准，擅自更改出国（境）内容、路线和日程安排的；
- （九）在国（境）外，私自办理外国长期居留证（绿卡）、前往港澳通行证、香港和澳门的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的；
- （十）违反其他外事纪律和有关规定的。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办法中若有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之处，按上级规定办理。

附件：

1. 《关于同意申办出入境证件的函》
2. 《安徽艺术学院登记备案人员新增因私出国（境）证件登记表》
3. 《安徽艺术学院登记备案人员因私出国（境）审批表》
4. 《安徽艺术学院因私回国（境）人员登记表》